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修泰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95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7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即被告許修泰經合法傳喚，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此有被告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在卷可參（簡上卷第71-77頁），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 二、被告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未曾敘明其對證據能力是否有所爭執，至本院進行審判程序期日，被告經合法通知亦未到庭就證據能力部分陳述意見，堪認被告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而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復查無依法應排除證據能力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 三、本案經審理結果，本院認為第一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四、被告雖遵期提起上訴，並提出上訴理由狀，惟其上訴理由狀僅空泛提出數個法律原則，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亦未於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到庭為任何陳述，無

01 從明瞭其有何法律、事實或量刑之爭執，原審判決既經本院
02 審理後認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屬妥適，被告未附具體理由之
03 上訴，自應予以駁回。

04 五、至公訴人雖主張本案應有累犯之適用，惟檢察官於聲請簡易
05 判決處刑書及原審均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一節，
06 為實質舉證並說明，而原審判決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
07 科、素行資料均已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
08 責已屬充分評價，況本案檢察官並未上訴，基於不利益變更
09 禁止原則，自無再審酌本案有無累犯而應加重其刑之餘地，
10 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2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蘇炯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17 法官
18 法官

19 (不得上訴)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黃甄智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附件：

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952號

29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0

01 被 告 許修泰

02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74號），本院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許修泰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6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
07 裝袋壹只，檢驗後淨重為零點零柒公克）沒收銷燬。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許修泰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在我國業經主管機關行政院依毒品
10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規定公告列為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
11 及持有，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
12 日18時34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
13 力拘束期間），在其址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之
14 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在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氣之方
15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許修泰於同年2月
16 2日17時45分許，騎乘機車行經同區大德一路與永樂街2巷
17 口，為警攔查扣得其所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18 （毛重0.33公克），又經警於同日18時34分許採集其尿液檢
19 體送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0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
21 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2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許修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
23 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13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
24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98號裁定
25 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後，於民國110年5月20日因免除
26 處分執行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27 卷可稽，被告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
28 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29 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30 三、被告於偵查時固坦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惟供稱：我
31 最後1次施用距驗尿時已超過3天等語。經查：

01 (一)被告於113年2月2日18時34分許，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
02 分局壽天派出所廁所內，將所排尿液注入警方提供之乾淨尿
03 液空瓶，並親自封緘捺印後送檢驗等節，為被告於警詢時所
04 供述明確，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尿液採證取號代碼對照
05 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
06 編號：R00-0000-000）、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
07 驗鑑定書（113年3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755號）在卷可
08 考，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9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所排尿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10 技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
11 （LC/MS/MS法）為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12 性反應等節，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報告
13 附卷足憑。又毒品施用後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間，受施用劑
14 量、施用方式、飲水量多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
15 影響，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甲基安非他命為2
16 至3天（即最大時限為72小時），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17 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釋示；而
18 「偽陽性」係指尿液中不含某成分，檢驗顯示卻含有該成分
19 之現象，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層析法等方式為初步篩檢
20 者，固有呈現偽陽性之可能；但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
21 譜分析等更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即不致有「偽陽
22 性」結果等情，業為我國毒品檢驗實務廣泛承認，亦係本院
23 歷來審理施用毒品案件職務上已知悉之事項。被告於上開時
24 間所採驗尿液經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檢驗，驗出安非他
25 命、甲基安非他命含量各為18,880ng/mL、53,880ng/mL，遠
26 高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判定施用標準（即甲基安非他命
27 閾值500ng/mL，且安非他命閾值大於100ng/mL），依上開說
28 明，足認被告確於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
29 公權力拘束期間）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無訛。至被告雖於
30 偵訊時供陳前詞，然施用毒品成癮者因受毒品對身心不良之
31 影響，本不無可能因此對於其採尿前最後1次施用之時間，

01 未能精確記憶及陳述，是被告所述尚非無可能係因其記憶不
02 清所致，要難逕認被告係否認犯行。

03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4 科。

05 四、論罪科刑

06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07 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
08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
09 前持有第二級毒品，及其持有未施用完畢之第二級毒品等行
10 為，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12 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
13 毒癮，復犯本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實應嚴予
14 非難；惟念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
15 依賴性，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
16 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
17 酌被告坦承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兼參以其經強制戒治後有
18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處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9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顯見其未能堅決戒毒，應予相當程
20 度刑罰促其戒治毒癮；復衡酌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
21 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五、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驗後淨
24 重0.07公克），經送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25 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755
26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證，又盛裝上開毒品
27 之外包裝袋1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
28 實益及必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29 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之部分，因已滅失，自無庸
30 再為諭知沒收銷燬。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蘇炯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官 洪柏鑫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1 書記官 周素秋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